

---

## 豁 免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經考慮該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原因是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重大業務所在地將更有效及高效。於建議[編纂]後，執行董事並非或將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及成本高昂，且委任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季躍相先生（「**季先生**」）及王卉敏女士（「**王女士**」）。授權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可於需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旅行時與彼等溝通；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期間，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

---

## 豁 免

---

另一個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如有需要）。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資本管理、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彼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彼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叶嘉紅女士（「叶女士」）（彼為香港居民並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

## 豁 免

---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王女士須由叶女士協助，而叶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叶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王女士將在叶女士的協助下取得有關經驗。此外，王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

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王女士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王女士屆時在叶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